

# 魏末晋初的陂塘之害

——读《晋书·食货志》札记

曹文柱

曹操用枣祗、韩浩之议广建屯田获得了成功，这就为其消灭其他割据势力统一北方打下了物质基础。曹魏屯田的日益发展，促进了北方农业经济的复苏。“人相食啖，白骨盈积，残骸余肉，臭秽道路”的悲惨局面不见了，代之为“家家丰足，仓库盈溢”，“农官兵田，鸡犬之声，阡陌相属”（《晋书·食货志》，下文凡不注明出处的引文皆出此志）的繁荣景象。与此同时，在曹魏政府中也涌现了一批杰出的官员，如典农中郎将任峻、尚书卫觊、扬州刺史刘馥、豫州刺史贾逵、京兆太守颜斐、沛郡太守郑浑、凉州刺史徐邈、敦煌太守皇甫隆以及稍后的安西将军邓艾等。他们或是所在地区农业生产的实际组织者和指挥者，或提出了很好的建议。这些人政绩突出之处是配合屯田，特别是为广兴稻田，注重了水利的灌溉、沟渠的开凿、河流的疏通、陂塘的修筑。著名的有扬州的芍陂、茹陂、七门、吴塘诸塘；豫州的贾侯渠；沛郡的郑陂；淮南地区依邓艾之计“修广淮阳、百尺二渠，上引河流，下通淮颍，大治诸陂于颍南、颍北，穿渠三百余里，溉田二万顷，淮南、淮北皆相连接。”这些水利设施随大规模的屯田而兴，又反转过来促进了农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。

但是到魏末晋初，原为水利的陂塘沟渠却成了水患。陂塘之害愈演愈烈，迫使晋武帝不得不在咸宁四年（278）<sup>①</sup>下诏求计。杜予上疏谈到当时的灾情，“陂塘岁决，良田变生蒲苇，人居沮泽之际，水陆失宜，放牧绝种，树木立枯，皆陂之害也。”“非但五稼不收，居业并损，下田所在停汗，高地皆多硗确。”情况非常严重，晋武帝承认“颍川、襄城自春以来，略不下种。”杜予举泗陂危害为例：泗陂在封国宋侯地界，“坏地凡万三千余顷，伤败成业。（宋侯相应）遵县领应佃二千六百余口，可谓至少，而犹患地狭，不足肆力，此皆水之为害也。”

考察陂塘之害，发生的原因大约有两个方面：

第一，天灾。但这不是主要原因。

魏末晋初，天气异常。据《晋书·五行志》记载，从魏齐王正始年间到晋惠帝元康初

<sup>①</sup> 晋武帝下诏求计，杜予上疏陈农要事，《晋书·杜予传》载为咸宁四年。武帝诏书有“今年霖雨过差，又有虫灾”句。考《五行志》咸宁三年有水无虫，四年有水有虫。《食货志》载咸宁三年，误。

年，五十年间，几乎年年有灾，旱涝雹霜风雪螟蝗，连绵不绝。其中以水灾尤甚。晋武帝在位期间达到了高潮。

为说明晋武帝下诏求计时的灾情程度，现将《晋书·五行志》有关记载逐录如下：

武帝泰始四年（268）九月，青徐兖豫四州大水。

七年（271）六月，大雨霖，河洛伊泌皆溢，杀二百余人。

咸宁元年（275）九月，徐州大水。

二年（276）七月癸亥，河南、魏郡暴水，杀百余人。闰月，荆州郡国五大水，流四千余家。

三年（277）六月，益梁二州郡国八暴水，杀三百余人。七月，荆州大水。九月，始平郡大水。十月，青徐兖豫荆益梁七州又大水。

四年（278）七月，司冀兖豫荆扬郡国二十大水，伤秋稼，坏屋室，有死者。

十余年间共有六年闹水，从咸宁元年起连续四年特大洪水，咸宁三年大水，甚至“没邸阁别仓”，实在罕见于史。这一时期，不仅水灾频仍不断，而且为害面积甚广，几乎遍及北部中国。但是如果水网沟通，疏导合理，特别是能有谙熟水势的督官统一指挥，全面规划，灾情完全可能缩小或被控制着的。

第二，人祸。这是灾害的最主要原因。

当时，中原地区的灌溉系统虽已初具规模，然“魏初未留意于水事”<sup>①</sup>，晋朝虽“及武帝……置都水使者，以河堤谒者为都水官属”<sup>②</sup>，“分河堤为四部，并本凡五谒者”，但“水功至大，与农事并兴，非一人所周故也。”<sup>③</sup>时人付玄在泰始四年（268）上疏云：“今谒者一人之力，行天下诸水，无时得遍。”<sup>④</sup>所以晋的都水官府不过是个敷衍衙门。再者，晋武帝卖官鬻爵，吏治相当腐败，都水官不会理水，只会捞钱。付玄曾尖锐地指出：“河堤谒者车谊不知水势”，建议将车谊“转为他职，更选知水者代之。”<sup>⑤</sup>这些以外行充任的都水官和州郡官吏只能督人修陂固塉、蓄水防旱，而不知防洪防汛，终于“陂多则土薄水浅，潦不下润。故每有水雨，辄复横流，延及陆田。”魏末晋初国家机构的行政效率极低，各级官吏往往从个人宦途的利害出发，置灾害不顾，彼此纷争，互相扯皮。前引泗陂危害如此严重，早就该及时坏陂缓和灾情。只因泗陂有运道经过，负责粮运的都督度支搬弄出各种理由阻止坏陂止灾。他明知“运道东诣寿春，有旧渠，可不由泗陂”，大灾当前“当所共恤”，却一味“方复执异”，弄成个打不完的官司。杜予感叹道：“非所见之难，直以不同害理也。人心所见既不同，利害之情又有异。军家之与郡县，士大夫之与百姓，其意莫有同者，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者也。此理之所以未尽，而事之所以多患也。”

其次，粗放滥垦，砍伐山林，破坏植被也是造成灾害的原因。当时的耕作方法相当原始，

①③④⑤ 《晋书·付玄传》

② 《晋书·职官志》

“诸欲修水田者，皆以火耕水耨为便。”杜予讲：“豫州界二度支所领佃者、州郡大军杂士，凡用水田七千五百余顷耳，计三年之储，不过二万余顷”。由此可知这是用三年轮作抛荒法耕种。为得火田之利而滥伐滥垦，整个生态平衡就要被破坏，必然招致大自然的惩罚。杜予分析说：

“川渎有常流，地形有定体”，不破坏它，“汉氏居人众犹以无患”，盲目垦伐才使陂塌成患。

魏末晋初的农业生产技术反而比汉代落后，这是为什么呢？原来当时的国家权力完全为司马氏为首的门阀士族地主阶级所掌握。这个阶级是大地主、大官僚、大军阀的三位一体，具有极大的贪婪性。为了满足骄奢淫逸的生活，他们加紧对人民的勒索。付玄讲：“旧兵持官牛者，官得六分，士得四分；自持私牛者，与官中分，施行来久，众心安之。今一朝减持官牛者，官得八分，士得二分；持私牛及无牛者，官得七分，士得三分，人失其所，必不欢乐。”<sup>①</sup>本来魏制的剥削率比汉时的三十税一或十五税一已加重很多，即使比较汉代的无地农民耕种大户土地的见税十五也都超过了。晋制竟然又有扩大，这就把农户逼上了绝境。晋政府非但对兵户如此，就是对一般民户也以督劝垦田为名，增加考课。晋武帝泰始初下诏奖赏汲郡太守王宏云：“朕……念在于农，虽诏屡下，敕历殷勤，犹恐百姓废情以损生植之功。……汲郡太守王宏勤恤百姓，导化有方，督劝开垦五千余顷，而熟田常课顷亩不减。”<sup>②</sup>凡常课不减又能增加垦亩的官吏就是能员。史称这个王宏“无复能名”，是用刑苛碎的酷吏，最喜“坐桎梏罪人，以泥墨涂面，置深坑中，饿不与食。”<sup>③</sup>不难想象，在他督劝之下开垦五千余顷的民户该受何等折磨。由于统治阶级一反“魏初课田，不务多其顷亩，但务修其功力”的方针，而采取“日增田顷亩之课，而田兵益甚”<sup>④</sup>的政策，给人民增加了极大的痛苦，也给生产带来了极大的破坏。晋统治者竭泽而渔、杀鸡取卵的办法收到的是相反的效果。结果“耕夫务多种而耕不熟，徒丧功力而无收”。亩产由魏时“白田收至十余斛，水田收数十斛”，下降到“亩数斛已还，或不足以偿种”的地步。正是“非与曩时异天地，横遇灾害也，其病正在于务多顷亩而功不修耳。”<sup>⑤</sup>尤为可怕的是，强迫滥垦滥伐使灾难性的后果——陂塌之害出现了。

对于消除陂塌之害，杜予办法是：“今者宜大坏兖、豫州东界诸陂。随其所归而宣导之”，还主张：“与其失当，宁泻而不瀦。宜放明诏，敕刺史二千石，其汉氏旧陂旧塌及山谷私家小陂，皆当修缮以积水。其诸魏氏以来所造立，及诸因雨决溢蒲苇、马肠陂之类，皆决沥之。”并设想“水去之后，填淤之田，亩收数钟。至春大种五谷，五谷必丰，此又明年益也。”为解决燃眉之急，晋武帝接受了杜予的这些意见。

但终西晋之世，陂塌之害并未能得到彻底的解决。到晋惠帝永康六年（296年）束皙还讲：“汲郡之吴泽，良田数千顷，泞水停滯，人不垦植。闻其国人皆谓通泄之功不足为难，骂鹵成原，其利甚重。”阻力来自哪里呢？原来“豪强大族，惜其鱼捕之饶，构说官长，终于不破。”<sup>⑥</sup>在西晋，任何政策只要触犯门阀士族地主阶级的利益都是行不通的。

①④⑤ 《晋书·付玄传》

②③ 《晋书·良吏王宏传》

⑥ 《晋书·束皙传》